

中国平安

金融 · 科技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金融管理學院平安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包括本公司2019年度審計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用公司2020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中國審計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9年度獨立董事履職評價》。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即不超過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8.15%，有關發行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得超過10%(而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設定的20%上限)，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報告文件

11. 聽取及審閱《公司2019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
12. 聽取及審閱《公司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3. 聽取及審閱《公司201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20年2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任匯川、姚波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劉崇及王勇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明、歐陽輝、伍成業、儲一昀及劉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至2020年4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0年3月9日（星期一）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倘代表委任表格未有任何投票指示，則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代理人亦可就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4.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未能在以上截止日期前遞交回執並不影響符合出席條件的股東出席會議。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47、48、108、109、110、111、112層（電話：(86 755) 400 8866 338，傳真：(86 755) 8243 1029）。聯繫人為陸澄先生（電話：(86 755) 8867 4686）及施滢女士（電話：(86 755) 8192 8741）。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電話：(852) 2980 1888，傳真：(852) 2956 2192）。
6. 是次股東大會預料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